

证券代码：873103

证券简称：博图凹土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p>

<p>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p>

<p>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银行贷款；（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p>

	<p>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借款（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p>

	<p>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要求，不宜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除外。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需单独计票事项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p>

<p>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机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个人股东须本人亲自出席，不得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机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个人股东须本人亲自出席，不得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四）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机构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机构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有），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四）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p>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三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三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p>

<p>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五条 任期内董事有以下行为的将予以撤换：(一)董事有违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二)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三)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四) 董事发生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七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p>

	<p>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法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公司股东说明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公司股东说明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p>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置换)；(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银行贷款；(四)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权限规定；(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等于或超过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银行贷款，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银行贷款。

<p>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p>

<p>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以设副总经理 1 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p>

	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

	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一）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六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七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五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决议事项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监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 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的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媒体采访或报道。</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媒体采访或报道。（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p>

	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p>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 (三)新《公司章程》

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